

附件 1：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起草单位
1	平利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4〕34号	县住建局
2	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4〕31号	县发改局
3	平利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4〕31号	县发改局
4	平利县乡村建设服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（试行）	平财发〔2024〕52号	县财政局
5	关于规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	平政办发〔2024〕25号	县发改局
6	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平政办发〔2024〕6号	县司法局
7	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 年山林经济发展扶持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4〕3号	县林业局
8	平利县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4〕3号	县文旅局
9	平利县 2024 年稳就业十条措施	平政办发〔2024〕3号	县人社局
10	平利县 2024 年促消费七条措施	平政办发〔2024〕3号	县经科局

11	平利县 2024 年稳工业十条措施	平政办发〔2024〕3 号	县经科局
12	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 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扶持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4〕3 号	县农业农村局
13	平利县城乡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3〕49 号	县交通局
14	平利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	平发改价格〔2023〕27 号	县发改局
15	平利县城镇污水处理厂、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2〕70 号	县住建局
16	平利县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22〕29 号	县发改局
17	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		县林业局
18	关于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		市生态环境局 平利分局
19	平利县防范非法集资群防群治工作实施细则	平政办发〔2021〕114 号	县政府办
20	平利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	平政办发〔2019〕94 号	县水利局